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委承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75號、第776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1275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委承幫助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所載「向不知情之屋主蔡惠娟承租」，應予補充為「向不知情之屋主蔡惠娟以每月1萬6,000元承租」。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5行所載「林森北路麥當勞」，應予更正為「林森北路錦州街麥當勞」。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9行所載「行動電話1支」，應予更正為「行動電話2支」。

(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鍾委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23至124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鍾委承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1 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犯圖利容留猥褻
02 罪。

03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前揭所為均係幫助犯圖利容留猥褻犯行，均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幫助意圖使女子
08 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及詐欺前科，此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竟不知悔改再
10 犯本案，對社會善良風俗產生危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
11 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審酌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2 泥作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左右、未婚、無扶
13 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24頁），
1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
19 承在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2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
20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之現金2,500元，係應召女子阮氏秋與男客為性交易之
22 所得，因未及交付應召站其他成員即為警查扣，非屬被告或
23 應召站所有，且上開現金嗣經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
24 沒入，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5 案件處分書在卷可佐（見偵字第31243號卷第67頁），爰不
26 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7 (三)至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
28 相關，且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
31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2 狀。

13 書記官 巫佳蒨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7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0 犯之者，亦同。

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偵緝字第775號
26 第776號

27 被 告 鍾委承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一)鍾委承明知以自己名義承租房間使用乃輕而易舉之事，一
03 般人無故以他人名義租屋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為不法之犯
04 行，竟仍基於幫助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媒介
05 以營利之不確定故意，以鍾委承之名義，於民國109年6月6
06 日起，向不知情之屋主陳重仔以每個月新臺幣（下同）1萬3
07 000元承租在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11處所（租賃
08 契約期限：民國109年06月06日至110年06月06日），作為不特
09 定男客與從事性交易之越南女子阮氏香江為猥褻行為之場
10 所，以此方式媒介、容留阮氏香江與男客為半套性交易（為
11 男客提供撫摸生殖器至射精）之猥褻行為而營利，每次收費
12 2,300元，所得由暱稱「tuychon」之不詳男子從中抽取1,00
13 0元牟利，其餘金錢則歸證人阮氏香江所有。嗣經警方執行
14 網路巡邏勤務，於捷克論壇上發現應召廣告，嗣於109年12
15 月4日13時55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喬裝成
16 客人進入上址房內，由證人阮氏香江接待並表示有提供半套
17 性服務，費用2,300元，警方立即表明警察身分因而當場查
18 獲。(二)鍾委承明知以自己名義承租房間使用乃輕而易舉之
19 事，一般人無故以他人名義租屋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為不法
20 之犯行，竟仍基於幫助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
21 媒介以營利之不確定故意，以鍾委承之名義，於民國109年9
22 月4日起，向不知情之屋主蔡惠娟承租臺北市○○區○○街0
23 0號6樓之18房間，作為不特定男客與從事性交易之越南女子
24 阮氏秋為猥褻行為之場所，再由同案被告阮潔媚（另行偵
25 結）以自身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每月轉帳1萬6,000元至證人蔡惠娟帳戶內，以此方式媒
27 介、容留阮氏秋與男客為半套性交易（為男客提供撫摸生殖
28 器至射精）之猥褻行為而營利，每次收費2,300元至2,500
29 元。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
30 110年5月25日經由網際網路「捷克論壇」網站內刊登之-
31 「中山區·林森北路·球球個人工作室、我是12月新人、完

01 美服務、甜美活潑氣質美女，服務地點：林森北路麥當勞」
02 有暗示性交易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與ID：jolie20之應
03 召站人員聯繫後，於110年5月25日17時32分至臺北市○○區
04 ○○街00號6樓之18房，查獲從事性交易之證人阮氏秋，查
05 扣性交易所得2,500元、性交易聯繫工具智慧型行動電話1
06 支，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委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有租屋之事實。惟辯稱：只負責去簽約等語。
(二)	證人陳重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係被告承租前開犯罪事實(一)房屋之事實。
(三)	證人蔡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係被告承租前開犯罪事實(二)房屋之事實。
(四)	證人阮氏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五)	證人阮氏香江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上。
(六)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單個1份、扣案性交易所得2,500元、性交易聯繫工具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現場採證及蒐證照片共5頁、	同上。

01

	臺北市○○區○○街00號 6樓之18租賃契約影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 料。	
(七)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 冊、扣押物品證明書、現 場蒐證照片8頁16幀、違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 單、罰金罰鍰收據、職務 報告1份、房屋租賃契約 書、通聯調閱查詢單。	同上。
(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 度簡字第3366號判決	被告明知幫助他人租屋係成 立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 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鍾委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
 之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被告
 所犯前開2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邱 耀 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念 穎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5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06 詐術犯之者，亦同。

0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